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9,067,487.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870,806.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25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依据《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将获取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基金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